

证券代码：832465

证券简称：ST 众益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  
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陈光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8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光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董事长陈光炎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作出如下决定：

- 1、给予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给予陈光炎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3号，《关于对陈光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0号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